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11000024T000003229387-北京市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10分）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0	87.240000	87.24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0	87.240000	87.2400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选取3个重点消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规范，通过远程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查找企业消费二维码功能设置和消费者个人信息存储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完善权限管理策略，防范网络安全漏洞，不断提升我市扫码消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程度，切实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				通过选取三个重点消费领域开展集中整治规范，排查企业消费二维码功能设置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存储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指导企业完善权限管理策略，防范网络安全漏洞，持续提升我市扫码消费场景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规水平，切实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0.00	30.00		
		质量指标			10.00	10.00		
		时效指标			15.00	12.86	偏差原因：因上半年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未使用经费导致时效指标有偏差。 改进措施：今后加强项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及风险预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0	8.00	通过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有提升空间，有待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0	9.60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现场检查单位高于预期目标值，故现场检查成本增加。 改进措施：以后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总分：					100.00	95.46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